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跟踪评级制度 (PJ-5-V3.1-III)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跟踪评级管理，保证跟踪评级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信用评级项目。

第二章 跟踪评级定义

第三条 跟踪评级是指公司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进行持续不断跟踪和研究，通过连续监测影响评级对象信用风险因素的重大变化，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判断评级对象信用风险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变化程度。

第四条 跟踪评级关注范围应包括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

第五条 跟踪评级工作包括常规跟踪评级和日常风险监测两部分。

第六条 常规跟踪评级分为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其中，定期跟踪评级是指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按期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是指通过日常风险监测发现影响评级对象信用风险的因素或事件而启动的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评级也需要出具评级报告。

第七条 日常风险监测是指为发现和揭示评级对象信用风险变化，及时对信用风险等级作出研判而进行的持续监测工作。

第八条 主动评级项目不做定期跟踪评级。

第三章 跟踪评级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公司应在首次《评级报告》中根据《评级业务委托书》和监管部门要求明确有关跟踪评级事项。

第十条 按行业划分的原则安排跟踪评级人员，撰写常规《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一条 跟踪评级范围包括所有已经出具正式《评级报告》且发行的债务工具类委托项目。

第十二条 《跟踪评级报告》应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

第十三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须严格遵照监管要求执行，若监管部门没有明确要求则按公司规定执行。

（一）银行间市场

1、对于主体评级，在受评企业年报公布后3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2、对于一年期内的短期债务融资工具，在正式发行后6个月内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3、对于一年期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在评级有效期内每年应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发布时间应在受评企业年报披露后3个月内。

4、公司应及时提醒金融债券发行人于每年7月31日前披露债券评级跟踪报告。

（二）交易所市场

1、评级对象、受评证券存续期期间，公司应在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公司应在正式发行后第6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3、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受益凭证持有人披露受益凭证上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三）跨市场发行

对于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公司应提醒发行人不晚于每年6月30日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四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公布之日起进行。

第十五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根据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影响，并对原有信用等级是否进行调整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六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应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而应重点说明评级对象在跟踪期间内的变化情况。

第十七条 评级项目组根据需要对评级对象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不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的，应当采取有效方式获取跟踪评级所需的必要信息。

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时间间隔超过2年，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实地调查访谈后已全部更换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

第十八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与评级对象有关信息。发生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重大事项的，公司应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或其发行的债券的，企业名

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的情况；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状况的；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情形。

（二）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以上的损失；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

化；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20%以上；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可以要求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四章 跟踪评级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评级总监负责全部跟踪评级工作的统筹安排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评级部门负责人负责部门内跟踪评级工作的具体安排、项目进度控制以及报告质量审核。

第二十三条 评级联勤中心负责跟踪评级任务的下发和与跟踪评级相关的统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质量管理部负责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日常风险监测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评级部门负责《跟踪评级报告》撰写。

第二十六条 评级联勤中心负责《跟踪评级报告》的报备和披露工作。

第五章 跟踪评级业务流程

第二十七条 跟踪评级业务流程包括常规跟踪评级业务流程和日常风险监测业务流程。

第二十八条 常规跟踪评级业务流程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业务流程两类。

（一）定期跟踪评级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包括：

1、每月由评级联勤中心负责统计跟踪评级项目清单，并提交评级总监审核；

2、跟踪评级项目清单经评级总监审核通过后，评级联勤中心负责将跟踪评级任务下发至评级部门；

3、评级部门接到跟踪评级任务后，由部门负责人依照行业小组分工与项目对应关系将跟踪评级任务在部门内进行分派，确定跟踪评级负责人，并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包括：

1、由质量管理部根据风险监测情况决定是否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

2、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其业务流程参照定期跟踪评级的业务流程；

3、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若发生变化，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按法律法规要求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的变化；若无变化，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按法律法规要求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要求委托方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并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根据需要对评级对象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

第三十条 委托方不能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或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的，公司可以根据自行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并据此调整信用等级。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公司可以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可终止已公布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

- (一) 《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的合同期满；
- (二) 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的；
- (三) 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第三十一条 日常风险监测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包括：

- (一) 日常风险监测工作主要由质量管理部负责；
- (二) 质量管理部负责每日对其所承担行业的、经公司评级的企业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监测，重点关注对企业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的特殊事件；

(三) 质量管理部在监测过程中，若发现对企业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时，填报《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审批表》，提交评级联勤中心；后续流程依照不定期跟踪评级业务流程进行；

(四) 质量管理部负责每日对已出具正式《评级报告》的评级对象整体情况进行监测，并形成《已评项目日常风险监测表》，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抄送评级总监；

(五) 受评债券价格或受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发生异常波动或有公开信息披露评级对象重大事件，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引起异常波动的事件或信息做出风险判断，提出是否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评级联勤中心，抄报评级总监，后续流程依照不定期跟踪评级业务流程进行；

(六) 证券每期还本付息日前1个月，质量管理部负责

提醒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市场拓展人员与发行人或券商沟通偿付资金的准备情况；

（七）证券项目采用抵质押方式的，质量管理部负责提醒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市场拓展人员向发行人或券商跟踪落实抵质押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

（八）除质量管理部和评级部门外，其他人员若发现与评级对象相关的、影响其信用风险的重大信息，应向质量管理部报告，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向相关部门传递该信息。

第六章 跟踪评级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由合规管理部负责向监管部门报备，由行政办公室负责在公司网站和相关媒体披露。

第三十三条 跟踪评级结果与前次评级结果不一致的，公司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体向社会发布变更后的债券信用等级并在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在终止跟踪评级时，公司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有效期，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